

#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9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新五丰（600975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盘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